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2 号

《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12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充分发挥城市快速路功能，保障城市快速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主城区内城市快速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路政和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快速路，是指在城市内的，中央分隔、控制出入、控制出入口间距及形式，具有单向双车道或者以上的多车道，并设有配套的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供机动车以较高速度行驶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附属设施，是指城市快速路的排水设施、防护构造物、安全设施、照明设施、通信设施、养护设施、服务设施、监控设施、检测设施、界桩、测桩、里程碑、标志牌、花草树木及专用房屋等。

第三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的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以及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的直接管理工作。

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直接管理的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城市快速路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国土、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快速路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快速路管理应当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高效便民原则，努力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五条 城市快速路管理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听取和尊重公众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城市快速路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城市快速路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交通规划，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程，做到技术先进、安全适用，与城市环境相协调。

城市快速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城市快速路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工程基础技术资料 and 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资料，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快速路，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第七条 设置城市快速路与其他城市道路和公路的出入口应当符合设计规程。建成移交使用后应当严格控制增设城市快速路与其他城市道路和公路的出入口。确需增设的，应当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政、公安、建设、园林等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内环快速路路肩外缘两侧各30米范围、机场快速路路肩外缘两侧各20米范围为其安全保护区，其他城市快速路的安全保护区范围按照其技术标准和设计规程确定。

在城市快速路的安全保护区内主要进行绿化建设，不得修建永久性非道路设施的建筑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修建临时性建筑物或埋设管线、电缆的，应当按照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等手续。

第九条 城市快速路的交通标志、标线管理按照主城区现行城市道路的管理体制进行。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要求，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城市快速路与其他城市道路管理范围或者公路的分界，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划定，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分界点设置明显的分界标志和城市快速路标志。

第十条 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的路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综合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其所属的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负责。

前款规定中内环快速路包括沙坪坝区上桥至渝北区童家院子、渝北区童家院子至巴南区界石、巴南区界石至沙坪坝区上桥（含沙坪坝区上桥至九龙坡区陈家坪）的城市快速路；机场快速路包括江北区红旗河沟至渝北区双凤桥的城市快速路。

对机场快速路中渝北区人和1814界桩至渝北区双凤桥1792界桩路段、内环快速路等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城市快速路实施封闭式管理，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附属的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护栏、防撞垫等设施的管理，保障设施完好。

第十一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工作的监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法确定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单位，保障城市快速路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期对城市快速路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养护、维修工程质量。其中，对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应当参照高速公路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养护、维修。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在城市快速路上占用、挖掘道路行为。确需在城市快速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的具体时间、地点、交通组织方式等依法报有管辖权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于施工前5日登报公示。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工期长、施工量大、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式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避免重复挖掘城市快速路。

第十三条 道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固定作业时，施工单位应当安排人员疏导交通，设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标志和变更车道指示标志、注意危险警告标志等，夜间开启示警灯；移动作业时，应当在路段上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

(二) 移动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喷涂明显的反光标志图案，作业时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三) 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符合相关标准的反光安全服、佩戴反光安全帽，注意避让过往车辆。

过往车辆应当对作业车辆和人员注意避让。有关主管部门及道路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职责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在城市快速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占用、挖掘道路；

(二) 擅自设置与其他城市道路和公路的出入口；

(三) 擅自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四) 在用地范围内取土、堆放杂物、种植作物、开沟引水；

(五) 在桥梁和隧道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爆破、挖砂、采石、取土、钻井等危及设施安全的作业；

(六) 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

(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快速路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行人进入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等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行人横过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时应当通行人行天桥或者地下通道。

禁止非机动车（含残疾人专用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悬挂试车号牌和教练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车辆进入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等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

第十六条 机动车通行城市快速路时应当遵守有关道路分道规定，根据自身车型及行驶速度驶入相应的行车道，并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其中，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沿车辆行驶方向最右侧的车道为应急车道，其他车道为行车道。

机动车在夜间或者在隧道内行驶时，或者在遇有雾、雨、雪、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减速，并按规定开灯和加大行车间距。

第十七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快速路入口处和跨越城市快速路的设施上设置车辆限重、限高、限宽标志。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八条 机动车上城市快速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

机动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等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正常行驶的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40公里；小型客车的最高车速不得高于每小时100公里，大型客车、货运汽车的最高车速不得高于每小时80公里。

第十九条 机动车通行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等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行车道内停车；
-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 （六）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通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时，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中，机动车在内环快速路、机场快速路等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快速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时，应当参照有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规定处理；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处置，恢复交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快速清障救援联动机制。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处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配合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因雨、雪、雾、路面结冰、道路施工作业、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快速路的巡查工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等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划、建设、养护、维修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四）、（六）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五）项规定的，处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城市快速路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快速路损坏赔偿标准和清障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市价格、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政、公安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主城区以外的区县（自治县）城市快速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快速路△ 管理 办法 命令